

1月12日

上帝為男人預備配偶

作者：曾錫華

經文：創世記二 18-25

18 耶和華神說：「那人單獨一個不好，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19 耶和華神用泥土造了野地各樣的走獸和天空各樣的飛鳥，都帶到那人面前，看他叫甚麼。那人怎樣叫各樣的動物，那就是牠的名字。20 那人就給一切牲畜、天空的飛鳥和野地各樣的走獸都起了名。只是亞當沒有找到配偶幫助他。21 耶和華神使他沉睡，他就睡了；於是取下他的一根肋骨，又在原處把肉合起來。22 耶和華神就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造了一個女人，帶她到那人面前。23 那人說：「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可以稱她為女人，因為她是從男人身上取出來的。」24 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結合，二人成為一體。25 當時夫妻二人赤身露體，並不覺得羞恥。

創世記二章 18-25 節告訴了我們，上帝是如何為男人預備配偶和設立婚姻與家庭制度的。上帝在二章 18 節說：「那人單獨一個不好」，這是從創造以來第一次出現的「不好」！過去一切都是好的！「不好」在此處是指「不完整」或「不完美」的意思。上帝既然發現了亞當「單獨一個不好」，祂就採取行動，為亞當造一個配偶幫助他，將「不好」變成「好」。

我們要明白，不是所有人獨身都是不好的，只是對亞當來說「單獨一個不好」，原因是上帝給亞當的使命是要「生養眾多，遍滿這地」（創一 28），因此他需要配偶幫助他完成上帝的使命。「單獨一個不好」也是因為人是「社會性動物」，需要和其他人來往相交，而當時亞當獨自一人，沒有其他人，所以必須有伴侶。

聖經也指出有些人是有獨身的恩賜，而獨身的人也可以更專心服事主（林前七 7、8、32）。聖經也有些屬靈偉人是獨身的，主耶穌道成肉身時，和使徒保羅，也都是獨身的。

在創世記二章 19-20 節，上帝將各樣活物帶到亞當面前，讓他起名，這過程也預備亞當將來接受夏娃。20 節總結說「…只是亞當沒有找到配偶幫助他。」，原因是沒有一種生物好像亞當一樣是按上帝的形像和樣式造的。「配偶」原意是「在他面前」、「與他平排」、「相等」的意思，就是與亞當相稱的幫助者。這幫助者的

地位和亞當相等，他們可以互相補足，成為「完整」，就將「不好」變成「好」了。「幫助他」並非指夏娃是亞當的佣人，或是女人比男人低下，事實是男人需要女人幫手，所以女人可以說是男人的改良版，兩者配合，互相成全，無分上下，這是上帝的心意。

男女是否完全平等？這在乎所指的是什麼，在身份、地位、本質和價值上，男人和女人都是一樣的，只是在角色及責任上卻有不同。首先女性和男性都是按著上帝形像造的，同樣接受上帝的誠命和責任，也同樣要因違背上帝的命令要接受審判。但在功能和責任上卻有分別，例如男人自己不能生育，不可能完成「生養眾多，遍滿全地」的使命，所以在這一方面，男女的角色就有分別了。

創世記二章 21-22 節，告訴我們創造主取下亞當的一根「肋骨」造成女人，「肋骨」原文是指「旁邊」，重點是夏娃和他地位平等，且最接近他的「心」；上帝造了夏娃後，便像新娘的父親一樣領她到亞當面前（創二 23）。女人是出自男人，也為男人而造，她是上帝給男人最珍貴的禮物，所以丈夫要愛妻子，好像基督愛教會一樣，為她捨己。

思想：

1. 上帝愛顧祂所造的人，祂不但關心亞當的欠缺和需要，更主動的幫助他，將「不好」變為「好」。
2. 在你的生命中，有沒有一些「不好的」是需要變為「好的」呢？你願意祈求上帝幫助你嗎？

(靈修文章已獲「爾道自建」授權使用)

1月13日

上帝設立婚姻

作者：曾錫華

經文：創世記二 18-25

18 耶和華神說：「那人單獨一個不好，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19 耶和華神用泥土造了野地各樣的走獸和天空各樣的飛鳥，都帶到那人面前，看他叫甚麼。那人怎樣叫各樣的動物，那就是牠的名字。20 那人就給一切牲畜、天空的飛鳥和野地各樣的走獸都起了名。只是亞當沒有找到配偶幫助他。21 耶和華神使他沉睡，他就睡了；於是取下他的一根肋骨，又在原處把肉合起來。22 耶和華神就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造了一個女人，帶她到那人面前。23 那人說：「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可以稱她為女人，因為她是從男人身上取出來的。」24 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結合，二人成為一體。25 當時夫妻二人赤身露體，並不覺得羞恥。

我們今天繼續昨天的靈修經文，創世記二章 18-25 節。上帝創造女人後，就把她帶到亞當面前，讓亞當替她命名，亞當見到女人後便說：「…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可以稱她為女人，因為她是從男人身上取出來的。」（創世記二章 23 節）

亞當稱女人是他的「骨中的骨，肉中的肉」，表示兩者的關係是「牢不可破」的，女人不單為男人而造，她也是從男人而出。婚姻因此是人間最親密的關係，是無分彼此、二人心靈和肉體的關係，這也是只有信徒之間的婚姻才能完全達至的。

今天婚姻制度常被攻擊及破壞，社會上不少人以追求享樂為人生第一目標，結果將兩性關係和性行為當作娛樂的玩物，過著淫亂的生活。現代社會中也有不少的淫亂和婚外通姦，最可惜的是，這在不少人心裡還被接納，再加上今天離婚太容易及代價不重，婚姻制度實在面對不少挑戰。

在二章 24 節，上帝為人設立了婚姻制度：「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結合，二人成為一體」。「離開」和「結合」這兩個動詞不單指肉身的層面，也包括心靈和委身的層面，也和「立約」有關，所以「結合」強調「永久」的委身。

二人「成為一體」表明夫婦的關係該是「永久不變」的，絕不可有婚外性行為和苟合等對配偶不忠的行為。作丈夫的要愛惜妻子，有如愛顧自己身體。婚姻也應是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結合，多偶或同性結合都不是上帝原初的設計。

使徒保羅在以弗所書第五章 31-33 節引用我們今天所讀的經文說：「³ 為這個緣故，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結合，二人成為一體。」這是極大的奧秘，而我是指基督和教會說的。然而，你們每個人都要愛妻子，如同愛自己一樣；妻子也要敬重她的丈夫。」人要愛妻子如同自己的骨肉一樣，妻子也要敬重自己的丈夫，這樣我們才能彰顯基督。

創世記二章 25 節指出：「當時夫妻二人赤身露體，並不覺得羞恥。」羞恥的感覺是因犯罪而來的，這不是從視覺及所看見的東西而來，而是從心而出。當人陷入墮落的光景時，被打開的不是他們的肉眼，而是他們的心眼，就是他們看到自己屬靈的赤身露體，他們醒覺及看到自己犯罪的光景，這就是赤身露體的意思。在人犯罪之先，無論亞當和夏娃都不會感覺羞恥，站在對方和上帝面前都不會感到難堪。

思想：

1. 你願意按著上帝創造男女和設立婚姻的原意生活嗎？
2. 今天你與上帝、與人、與自己之間，有沒有羞恥的感覺呢？

(靈修文章已獲「爾道自建」授權使用)

1月14日

伊甸園的犯罪

作者：曾錫華

經文：創世記三 1-13

1 耶和華神所造的，惟有蛇比田野一切的走獸更狡猾。蛇對女人說：「神豈是真說，你們不可吃園中任何樹上所出的嗎？」2 女人對蛇說：「園中樹上的果子，我們都可以吃；3 只是園子中間那棵樹的果子，神曾說：『你們不可吃，也不可摸，免得你們死。』」4 蛇對女人說：「你們不一定死；5 因為神知道，你們吃的日子眼睛就開了，你們就像神一樣知道善惡。」6 於是女人見那棵樹好作食物，又悅人的眼目，那樹令人喜愛，能使人有智慧，她就摘下果子吃了，又給了與她一起的丈夫，他也吃了。7 他們二人的眼睛就開了，知道自己赤身露體，就編織無花果樹的葉子，為自己做成裙子。8 天起了涼風，那人和他妻子聽見耶和華神在園中來回行走的聲音，就藏在園裏的樹木中，躲避耶和華神的面。9 耶和華神呼喚那人，對他說：「你在哪裏？」10 他說：「我在園中聽見你的聲音，我就害怕；因為我赤身露體，我就藏了起來。」11 耶和華神說：「誰告訴你，你是赤身露體呢？莫非你吃了那樹上所出的，就是我吩咐你不可吃的嗎？」12 那人說：「你賜給我、與我一起的女人，是她把那樹上所出的給我，我就吃了。」13 耶和華神對女人說：「你怎麼會做這種事呢？」女人說：「那蛇引誘我，我就吃了。」

創世記三章 1 節，「耶和華神所造的，惟有蛇比田野一切的走獸更狡猾。…」世界創造美好，自然運行有序的時候，突然出現以前沒有提及的受造物，就是「蛇」，它是邪惡的活物，它引誘始祖犯罪，違背創造主的禁令，把人類推進極大的罪惡之中。

這「蛇」（三章 1 節）也就是啟示錄十二章 9 節所提的古蛇，牠就是魔鬼，也稱撒但。從創世記三章及聖經其他經文，例如：以西結書二十八章 12-15 節、以賽亞書十四章 12-15 節等，我們曉得撒但被造時是完美的天使，但卻因驕傲而墮落，撒但被引誘去取代上帝，最後牠也帶著一群天使背叛上帝，成為邪靈及組成靈界邪惡的勢力。在今天的經文中，撒但以「蛇」的形態出現，引誘始祖犯罪、離開上帝。

基督徒不要忽略或低估撒但的引誘試探人的危險，但同時也不要高估了牠的能力。上帝是我們的力量和高台，祂會為撒但的攻擊設限，祂不會讓信徒所承受的引誘過於人所能承受的。哥林多前書十章 13 節應許我們說：「你們所受的考驗無非是人所能承受得了的。神是信實的，祂不會讓你們遭受無法承受的考驗，在受考驗的時候，總會給你們開一條出路，讓你們能忍受得了。」

基督在十字架上已得勝，打敗了魔鬼撒但的權勢，基督亦將會再來，審判魔鬼撒但及將牠和牠的使者丟進為牠們所預備的永火裏去！（馬太福音二十五章 41 節）。撒但攻擊的起點是叫人對上帝的話及祂的良善產生懷疑，「蛇對女人說：『你們不一定死；因為神知道，你們吃的日子眼睛就開了，你們就像神一樣知道善惡。』」（三章 4-5 節）

當女人的信心被動搖之後，撒但就直接否定及攻擊上帝，三章 4-5 節：「蛇對女人說：『你們不一定死；因為神知道，你們吃的日子眼睛就開了，你們就像神一樣知道善惡。』」牠攻擊的中心是上帝話語的可信性及上帝的信實，叫人懷疑上帝的良善，甚至抹黑上帝的動機。

很可惜，那女人轉眼看見那果子是悅人眼目的，因此抵不住引誘，自己就拿來吃了，也給她丈夫吃了。罪惡的本質就是對上帝沒有信心，首先是抗拒上帝的旨意及懷疑祂的信實，最後就帶來公開的反叛和背道的行動。

被撒但引誘的不是亞當，而是夏娃。她跌倒也可以說是出於善意，因為她相信那知善惡的樹的果子能使她有知識，她也想她和自己的丈夫都能得著這祝福，所以她也將果子給亞當吃。夏娃犯罪，是因她犯錯，信從撒但的引誘；但亞當犯下的罪乃是直接的背叛上帝，所以提摩太前書二章 14 節指出「亞當並沒有受騙，而是女人受騙，陷在過犯裏。」墮落了的人性不單自己犯罪，還要將罪誘過於別人及上帝，亞當誘過於夏娃，夏娃就誘過於蛇，至終就是死不認錯。

從始祖被引誘犯罪的故事中，我們認識到撒但是以一個光明天使的身份出現，它和女人的談話就好像好朋友見面談天一樣的平常，但結果卻是致命的，這事提醒我們不要給魔鬼留地步！一步都不可以留！

思想：

1. 在你的生活中，有沒有一些地方你是給魔鬼留了地步的？
2. 驕傲和自我中心是被引誘犯罪的原因，你同意嗎？

(靈修文章已獲「爾道自建」授權使用)

1月15日

上帝的宣判

作者：曾錫華

經文：創世記三 14-19

14 耶和華神對蛇說：「你既做了這事，就必受詛咒，比一切的牲畜和野獸更重。你必用肚子行走，終生吃土。15 使你和女人彼此為仇，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也彼此為仇。他要傷你的頭，你要傷他的腳跟。」16 女人說：「我必多多加增你懷胎的痛苦，你生兒女時必多受痛苦。你必戀慕你丈夫，他必管轄你。」17 說：「你既聽從你妻子的話，吃了那樹上所出的，就是我吩咐你不可吃的，土地必因你的緣故受詛咒；你必終生勞苦才能從土地得吃的。18 必給你長出荊棘和蒺藜來；你也要吃田間的五穀菜蔬。19 汗流滿面才有食物可吃，直到你歸了土地，因為你是從土地而出的。你本是塵土，仍要歸回塵土。」

今天的經文，創世記三章 14-19 節，是上帝對「蛇」引誘始祖犯罪一事的宣判，包括犯罪各方的定罪及刑罰。上帝首先刑罰蛇，創世記三章 14-15 節：「耶和華神對蛇說：『你既做了這事，就必受詛咒，比一切的牲畜和野獸更重。你必用肚子行走，終生吃土。我要使你和女人彼此為仇，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也彼此為仇。他要傷你的頭，你要傷他的腳跟。』」

上帝詛咒蛇：「你既做了這事，就必受詛咒，比一切的牲畜和野獸更重。…」(第 14 節)。「詛咒」是「賜福」的相反；當上帝創造宇宙時，祂「賜福」，但罪惡卻把福分轉為「詛咒」。舊約的「詛咒」強調人被摒棄在「盟約」之外，不再屬於聖約的群體，和上帝斷絕了關係。蛇不單被咒詛，且要「用肚子行走，終生吃土。」(第 14 節)；「吃土」比喻因戰敗遭受恥辱，「終生吃土」就象徵「終身受凌辱」。

上帝指控亞當「聽從妻子的話」(第 17 節)；亞當所犯的錯誤就是聽從妻子而不聽從上帝，他聽從妻子吃了上帝吩咐他不可吃的那樹上的果子。亞當的處分就是要「終生勞苦才能從土地得吃的」(第 17 節)，並且失去永恆的生命，要面對死亡，就是「要歸回塵土」的意思。

至於女人，上帝宣告說：「『…我要使你(蛇)和女人彼此為仇，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也彼此為仇。他要傷你的頭，你要傷他的腳跟。』又對女人說：『我必多

多加增你懷胎的痛苦，你生兒女時必多受痛苦。你必戀慕你丈夫，他必管轄你。」」

創世記三章 15 節是十分重要的經文，因為在這裏我們第一次聽見有關彌賽亞救主的預言！上帝對蛇宣告說：「我要使你和女人彼此為仇，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也彼此為仇。…」(第 15 節)，經文清楚表明是上帝主動使蛇和女人彼此為仇，他們的後代也要彼此為仇，世世代代互相敵對，誓不兩立。

為什麼恩典慈愛的上帝會定下這樣的刑罰呢？這是祂滿有恩典和憐憫的安排，目的是幫助人類恨惡罪，不給魔鬼撒但及牠的黨羽留地步！恨惡罪及魔鬼撒但一黨是我們最大的保障。

「…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也彼此為仇。他要傷你的頭，你要傷他的腳跟。」，「女人的後裔」是預言耶穌基督藉童貞女瑪利亞降生的預言，在上帝對人宣判的判詞中，已經包括了彌賽亞救主降臨的預告。在這裏，我們看到上帝如何恨惡罪，卻愛罪人。

羅馬書五章 15 節說：「但是過犯不如恩賜，若因一人的過犯，眾人都死了，那麼，上帝的恩典，與那因耶穌基督一人而來的恩典中的賞賜，豈不加倍地臨到眾人嗎？」這問題的答案就是：是的！耶穌基督不單為我們帶來「罪得赦免」，更賜我們永生及永恆的天家。上帝的宣判是極重的刑罰，但卻是隱藏的祝福。

思想：

1. 你恨惡罪嗎？
2. 你知道在主耶穌裏，你得著什麼嗎？

(靈修文章已獲「爾道自建」授權使用)

1月16日

亞當和夏娃被趕出伊甸園

作者：曾錫華

經文：創世記三 20-24

20 那人給他妻子起名叫夏娃，因為她是眾生之母。21 耶和華神用獸皮做衣服給亞當和他的妻子穿。22 耶和華神說：「看哪，那人已經像我們中間的一個，知道善惡，現在恐怕他又伸手摘生命樹所出的來吃，就永遠活著。」23 耶和華神就驅逐他出伊甸園，使他耕種土地，他原是從土地裏被取出來的。24 耶和華神把那人趕出去，就在伊甸園東邊安設基路伯和發出火焰轉動的劍，把守生命樹的道路。

創世記第三章記載了上帝對罪的審判和宣告，我們今天所讀的經文，創世記三章 20-24 節，就記述了始祖亞當和夏娃被逐出伊甸園的經過。

創世記三章 20-21 節

第 20 節是女人第一次被稱為「夏娃」（「女人」，1:27；「幫手」，2:18；），亞當給妻子起名為「夏娃」，因她是「眾生之母」，就是生命的給予者的意思，那時夏娃仍未生育兒女，所以亞當這行動是對上帝應許預備救主的信心回應。

因著亞當為妻子起名所表達的信心，創造主在第 21 節就以「獸皮做衣服給亞當和他的妻子穿」來解決他們赤身露體的問題，因為人犯罪之後就需要衣服的遮蓋。罪對人第一個作用就是打開了人的心眼，叫亞當和夏娃看見自己是赤身露體的。他們的回應就是用無花果葉為自己製造衣服，希望能遮蓋自己的羞恥，但人所造的卻不足以解決人的問題

（弗二章 8-9 節）。

從人類始祖開始，人就嘗試用不同的方法來解決罪所帶來的羞恥及恐懼，例如人會用善行或宗教禮儀來遮蓋自己的罪和羞恥，但這些也像無花果葉造的衣服一樣，在上帝的眼中是不足夠也無用的（羅二章 28-29 節），因為這些只能改變人的外表及行為，卻不能改變人的心。

最後上帝殺了一隻動物，並用它的皮來造衣服，為人預備了所需的遮蓋（21 節）。為了亞當和夏娃能得著遮蓋，一隻動物必須死，才能解決人犯罪所帶來的問題。殺死了一隻動物來解決人犯罪的行動，預表基督代罪受死和代贖「稱義」的真理。耶穌基督死在十字架上，不是因自己的罪，乃是為世人的罪，叫一切相信祂的，罪得赦免。正如希伯來書九章 22 節說：「按著律法，幾乎每樣東西都是用血潔淨的；沒有流血，就沒有赦罪。」，所以只有基督的救恩才能拯救人，解決人罪的問題。

今天世上有兩種不同的信仰，第一種是人自己創立的信仰，就像人穿上無花果葉所造的衣裳來見上帝一樣，結果就是不蒙悅納。第二種就是上帝所預備的代贖羔羊耶穌基督，罪人唯有憑信心接受耶穌基督所賜的救恩，人的罪才得赦免，得以進入天家。

創世記三章 22-24 節記述了的人被逐出伊甸園的故事，是罪令人類被逐出伊甸園和遠離生命之源。離開伊甸園表示什麼？就是一個沒有上帝同在的人生！罪令我們與上帝分離、隔絕，上帝是聖潔無罪的，因此有罪的人必須遠離祂。當始祖活在無罪的伊甸園中，他們可以親近上帝，並從生命之源得著永恆的生命；但當他們被趕出伊甸園之後，男人要勞苦終日才能得食，女人也要經歷生產之苦，最後他們都要面對死亡，歸回塵土。

創世記三章 22 節提到的「生命樹」，正如其名，人若「伸手摘生命樹所出的來吃，就永遠活著。」，但對已被罪所污染的始祖來說，這並非祝福，乃是咒詛。因始祖已經吃了「分辨善惡」果子，他們的生命已經死在罪惡過犯之中，因此「永遠活著」就是永遠活在罪所管轄的生命之中，在罪所管轄的處境下生活，人過的是生不如死、行屍走肉般的生活。人必需經過實在的「死亡」與復活才能從罪中得著釋放。

思想：

當人遇到問題，我們通常會想盡辦法去「遮掩」和逃避，但上帝的解決方法才是有效，一勞永逸地把問題處理妥當。你願意順服上帝的方法，就是聖經的教導去面對自己的過犯和虧欠嗎？

（靈修文章已獲「爾道自建」授權使用）

1月17日

該隱和亞伯

作者：曾錫華

經文：創世記四 1-16

1 那人和他妻子夏娃同房，夏娃就懷孕，生了該隱，她說：「我靠耶和華得了一個男的。」2 她又生了該隱的弟弟亞伯。亞伯是牧羊的；該隱是耕地的。3 過了一些日子，該隱拿地裏的出產為供物獻給耶和華；4 亞伯也把他羊群中頭生的和羊的脂肪獻上。耶和華看中了亞伯和他的供物，5 卻看不中該隱和他的供物。該隱就非常生氣，沉下臉來。6 耶和華對該隱說：「你為甚麼生氣呢？你為甚麼沉下臉來呢？7 你若做得對，豈不仰起頭來嗎？你若做得不對，罪就伏在門前。它想要控制你，你卻要制伏它。」8 該隱與他弟弟亞伯說話。二人正在田間時，該隱起來攻擊他弟弟亞伯，把他殺了。9 耶和華對該隱說：「你弟弟亞伯在哪裏？」他說：「我不知道！我豈是看守我弟弟的嗎？」10 耶和華說：「你做了甚麼事呢？你弟弟血的聲音從地裏向我哀號。11 現在你必從這地受詛咒，這地開了口，從你手裏接受你弟弟的血。12 你耕種土地，它不再給你效力；你必流離飄蕩在地上。」13 該隱對耶和華說：「我的懲罰太重，過於我所能承當的。14 看哪，今日你趕我離開這塊土地，不能見你的面；我必流離飄蕩在地上，凡遇見我的必殺我。」15 耶和華對他說：「既然如此，凡殺該隱的，必遭報七倍。」耶和華就給該隱立一個記號，免得人遇見他就殺他。16 於是該隱離開了耶和華的面，去住在伊甸東邊挪得之地。

今天所讀的經文，創世記四 1-16，第一個重點就是：人在伊甸園犯罪後，人和上帝、人和其他生物、人和自己、人和其他人的關係都出了問題。罪惡的勢力不斷擴張，人的問題愈來愈嚴重。罪惡首先侵入家庭，亞當和夏娃「製造」生命，但他們的頭生長子卻「摧毀」生命，甚至殺死自己的親兄弟。

父母往往都對自己的兒女抱有很大的期望，我們會希望孩子長大成才，能夠活出父母的理想和期望，甚至完成父母未能做到的心願。我們可以相信亞當和夏娃是帶著極大的盼望，生下他們頭生的兒子該隱的！

按理，始祖吃了能知善惡的果子是應該死的（創二 17），但上帝應許一位拯救者將會來臨，這拯救者也是女人的後裔。亞當因為相信上帝賜下救主的應許，所以

他給妻子起名叫夏娃，就是生命或賜生命者的意思。當亞當和夏娃得著他們頭生的孩子該隱的時候，我們可以想像他們的喜悅和興奮，相信他們那時怎樣也無法想像，這個可愛的小孩將來長大會成為一個殺弟的謀殺犯！人類歷史的第一頁，從該隱開始就是用人血寫成的了。

該隱妒忌弟弟亞伯，最後甚至謀殺了他，外表的原因就是因為上帝沒有看中該隱和他的供物，卻看中亞伯和他的供物。為什麼上帝沒有看中該隱和他的供物，而看上亞伯和他的呢？該隱獻上自己種地所得的土產，這難道不是很好嗎？單從人的角度來看該隱的供物是不錯的，但真正的問題不在供物，而是那獻供物的人！

上帝是聖潔的主，而人卻是罪人，所以人要來到上帝面前就必須有生物代贖受死，因為只有這樣人的罪才能得赦。亞伯是按照上帝的要求來到祂面前，他獻上的是血祭的供物，一方面見證自己是罪人及代贖的死，所以他和他的供物都蒙上帝悅納。

當該隱帶著他的土產來到上帝面前，就說明他拒絕用上帝要求的方法親近祂。該隱所獻的供物代表了上帝所賜的世界所有美麗的東西，但卻沒有血。當該隱拒絕以血祭為基礎的供物來到上帝面前，上帝只能拒絕他和他所獻的。這原則在新約也是一樣，只有藉著耶穌基督的犧牲及替代受死，我們才能親近上帝，並蒙祂所悅納。

創世記四章 6-7 節：「6 耶和華對該隱說：『你為甚麼生氣呢？你為甚麼沉下臉來呢？你若做得對，豈不仰起頭來嗎？你若做得不對，罪就伏在門前。它想要控制你，你卻要制伏它。』」經文告訴我們，上帝看見該隱的屬靈光景，並給他合適的警告及提醒。事實上，該隱不應該生氣，因為他確實做得不對，同時他犯的錯是可以更正的。問題就是他拒絕改正，反而選擇埋怨別人，就是他的弟弟亞伯！雖然上帝給該隱警告，但他已被自己的怒氣和罪所控制了，結果犯下大錯。

在創世記四章 9 節：「耶和華對該隱說：『你弟弟亞伯在哪裏？』他說：『我不知道！我豈是看守我弟弟的嗎？』」「我不知道！我豈是看守我弟弟的嗎？」這是聖經中記載的第一句謊言！這話也反映出人心的冷酷無情，這是不是也是我們的問題呢？

思想：

1. 有一種罪我們要特別提防，就是對家人造成傷害的罪，這可以是身體的傷害，也可以是心靈的，也許是我們有意無意中犯的，我們若不好好對付這罪，最親愛的家人也會變成最大的仇人。
2. 該隱拒絕悔過和帶著血祭來到上帝面前，因為他覺得認罪是自貶身價的事，他所欠缺的是：謙卑、信心和順服。你有他這個問題嗎？

(靈修文章已獲「爾道自建」授權使用)

1月18日

一個沒有上帝的文明

作者：曾錫華

經文：創世記四 17-24

17 該隱與妻子同房，她就懷孕，生了以諾。該隱建造一座城，就照他兒子的名字稱那城為以諾。18 以諾生以拿，以拿生米戶雅利，米戶雅利生瑪土撒利，瑪土撒利生拉麥。19 拉麥娶了兩個妻子：一個名叫亞大，一個名叫洗拉。20 亞大生雅八；雅八是住帳棚、牧養牲畜之人的祖師。21 雅八的兄弟名叫猶八；他是所有彈琴吹簫之人的祖師。22 洗拉又生了土八·該隱；他是打造各樣銅器鐵器的工匠。土八·該隱的妹妹是拿瑪。23 拉麥對他兩個妻子說：亞大、洗拉啊，聽我的聲音；拉麥的妻子啊，側耳聽我的言語：大人傷我，我把他殺了；小孩損我，我把他害了。24 若殺該隱，遭報七倍，殺拉麥的，必遭報七十七倍。

創世記四章 17-24 節記載了該隱的七代族長，就是：該隱、以諾、以拿、米戶雅利、瑪土撒利、拉麥、雅八和他的弟妹。創世記的作者記敘該隱的七代，表明上帝遵守了祂的諾言，保護了這本該被處死的兇手，以致他可以生兒育女，一代一代的流傳下去。上帝不單在刑罰中仍施恩典，且是「信實」的，必履行祂說過的話。

該隱後代的家譜讓我們看到罪惡勢力的可怕，亞當的後人一代比一代殘暴。該隱成為人類第一個謀殺犯，他因嫉妒而把胞弟殺死。該隱的後代拉麥不但實行多妻，且為人驕傲兇殘，若有人得罪他，就算是未成年的小孩，他都會下毒手害他。

所以我們不要輕視罪惡的可怕，罪惡的殺傷力及影響是非常強的，是可以一代傳一代，並以倍數增加的。我們要曉得人類文明發達、科學進步，並不等於人的本性會改變或道德品格會相應提高，往往因為人以為自己這麼了不起，就愈驕傲和愈不覺得需要上帝。

該隱的後代建造城市，他們建立文化與文明，但卻是一個沒有上帝的文明！當人類社會拒絕上帝和拒絕接受祂律法的約束，就會產生一個外表看來偉大、先進的文明，但卻是一個邪惡、殘暴、不仁的社會。這樣的社會也是一個無根的文明，因為沒有上帝，只有人本主義，建立的也是一個世俗文化，當中各人作自己眼中

看為正的事。人雖然生活在一起，但卻不是一個社群，不單不會互愛互助，彼此關愛，更是各懷鬼胎，自求福氣，眾人都以追求自己的好處為唯一目的。

通過亞當七世孫拉麥的誇耀，我們可見人類文明和文化的進步並不等於人可以遏制罪惡，相反的，文明愈提高，道德就愈低落，罪惡更擴張。創世記四章 23-24 節：「拉麥對他兩個妻子說：亞大、洗拉啊，聽我的聲音；拉麥的妻子啊，側耳聽我的言語：大人傷我，我把他殺了；小孩損我，我把他害了。若殺該隱，遭報七倍，殺拉麥的，必遭報七十七倍。」

拉麥不單多妻，且充滿毒恨，視人命為草芥，他更為自己的暴力與殺人而誇口，這是何等的傲慢和殘暴。這樣的文明是一個可怕的文明，因為這樣的文明沒有上帝和上帝的話的指導。聖經教導基督徒要為所居住的城求平安，所以作為信徒的我們有責任藉生活和言行來影響當地的社會與文化。

首先我們要為所居住的地方代禱，也為掌權者祈禱，求主施恩賜下平安！第二就是「消極」地不犯罪，然後更要「積極」地去愛人如己，我們不單要彼此守護，更要彼此相愛！

思想：

1. 今天你有嘗試以聖經的價值觀和道德觀來影響你所居住地方的文化嗎？還是你反過來被它影響呢？
2. 文化更新及改變是應該從我們家開始的，你希望你的家庭有一個怎樣的家庭文化呢？

(靈修文章已獲「爾道自建」授權使用)